# 采购内容及需求

1. **项目概况**

县级抽检任务不少于416批次。包括辖区内城乡结合部及农村地区流通环节的集贸市场、商场超市、便利店、食杂店、网络销售食品、外卖食品以及小作坊、小餐饮、小摊贩(食品“三小”)抽检220批次、食用农产品实验室检验196批次(其中“柞水木耳”抽检不少于15批次)。

（一）抽样对象和检验项目。抽样区域和场所主要是城乡结合部、农村地区的集贸市场、商场超市、便利店、食杂店、小作坊、小餐饮、小摊贩等，以及辖区内食用农产品经营场所销售的畜禽肉及副产品、蔬菜、水果、水产品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。检验项目按照《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方案(城乡结合部、农村流通环节及“三小”；食用农产品)》所列执行。

(二)抽检时间和频次。根据辖区“三小”生产经营品种和食用农产品销售季节特点的风险大小、数量和季节特点确定抽样频次和数量，在本年度10月份内完成抽样任务。原则上食用农产品经营市场全覆盖。

**二、服务要求**

1. 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，全天提供24小时服务，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，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；
2. 抽检样品必须在当天进入食品检测实验室，以确保样品检测报告的准确性、报告复检维持率高；
3. 能够熟练运用各级抽检系统，及时准确地录入抽检、检验信息，辅助采购人完成统计报表、信息公示等工作；
4. 有能满足采样、运输、检验等工作的车辆、设备等硬件；
5. 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；
6. 若投标人出具虚假、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合作资格；
7. 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、报告分析等服务；
8. 时限要求：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20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。对于特殊、涉案样品的检验，3天出结果，7天出报告；

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